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

行政中心總務部保管出借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學生自治會議 制訂全文
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 學生事務處 備查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保管組長 修訂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 學生議會第九次臨時會議 三讀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學生事務處 備查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總務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有效管理、維護及出借物品、研討室及場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部提供之物品、研討室及場地主要給本部認證之單位申請。
- 第三條 完成本部開設保管開課之單位，即完成本部認證，方可行使本部紙本申請與線上登記物品、研討室之權利。

第二章 申請

- 第四條 紙本申請須於請求支援項目表中的物品出借、研討室及場地出借欄位詳細註明欲借用物品、研討室或場地之名稱、時間、數量與校區，且須在活動一週前將請求支援項目表送至學生會，並通過學生會幹部審核才為有效申請。物品、研討室及場地名稱僅限學生會線上出借系統可登記之項目，且總務部保有最終修改之權力。
- 第五條 紙本申請之長期借用限制分別為：物品為連續四日至七日；研討室為連續四日至十四日。每學期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六條 最晚須於活動前一周向本組登記，否則本組有權不借出。
- 第七條 經總務部審核後，須先繳交睡袋使用費，繳費完畢即申請成功。
- 第八條 本部提供之出借物品、研討室及場地，總務部保有最後修改物品、研討室及場地出借數量與開放使用時間之權力。

第三章 登記

- 第九條 登記成功後即代表該單位擁有在登記時間內借用之權力。
- 第十條 若不同單位遇到數量或使用時間衝突，以雙方借用社團自行協調，若協調不成，學生會總務部可協助協調。
- 第十一條 登記程序若有填寫錯誤，如時間、數量等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- 第十二條 登記完成後在領取鑰匙或物品前，申請單位保有更正、刪除權力。
- 第十三條 登記後凡經過領取手續，不可再將單號內任何資料修改。

第四章 領取

- 第十四條 申請單位只可領取登記成功之物品及研討室鑰匙。
- 第十五條 申請單位在領取物品或鑰匙時必須抵押證件。
- 第十六條 物品及研討室若同時借用，須抵押不同證件。
- 第十七條 多項物品或多間研討室，同一種類可抵押同一張證件。

第十八條 證件須為有效、可辨識身分之證件。

第十九條 領取物品時，若發現有損毀、殘膠等不正常狀況，請立即反映，凡物品借出後，視同物品可正常使用。

第二十條 物品及鑰匙領取，限使用日期前一日或當日之學生會辦公時間，於學生會辦公室領取。

第二十一條 領取物品及鑰匙，須以學生會辦公時間為主，若有特殊領取時間要求，須提前與相關負責人聯絡、協調，否則本部有權不受理。

第二十二條 申請單位若需更換證件，可攜帶欲替換之證件，於學生會辦公時間至學生會更換。

第二十三條 申請單位在使用物品、研討室及場地期間，不得私自轉讓予其他單位使用。

第五章 維護

第二十四條 物品、研討室及場地出借後，申請單位即有保護出借項目安全、整潔之義務。

第二十五條 學生會出借之物品，一律不可貼膠帶。

第二十六條 研討室內物品僅可在該研討室內使用，嚴禁將研討室內物品移至其他地方。

第二十七條 研討室申請期間，可更動內部擺設，但須於歸還研討室前恢復原擺設。

第二十八條 研討室內開放飲食，但嚴禁在研討室內烹飪。

第六章 歸還

第二十九條 歸還時，須有學生會幹部在場並協助處理歸還手續，且須將證件取回才算歸還完畢。

第三十條 歸還物品及鑰匙，須以學生會辦公時間為主，若有特殊歸還時間要求，須與相關負責人聯絡、協調，否則本部有權不受理。

第三十一條 物品及研討室使用完畢後，須於學生會下一個辦公時間立即歸還。若借用期間逢預備週、考試週及寒暑假等非學生會辦公時間，申請單位須主動與相關負責人協調歸還時間。

第七章 違規

第三十二條 若有違反本辦法之行為，皆視為違規，將視情節嚴重性，停止該單位申請物品、研討室及場地之權利，即「停權」。

第三十三條 違規時，將紀錄違規點數一點，累計二次違規，該單位將停權一個月。

第三十四條 登記違規時，會跟社團人告知，若有問題請立即提出。

第三十五條 停權單位禁止借用他人名義申請物品、研討室及場地，若經查獲，協助該停權單位者將受停權處分一個月，而原停權單位將停止該單位申請物品、研討室及場地之權利，直至當屆任期結束。

第三十六條 出借物品及研討室內物品，若有任何損毀、髒汙、遺失等情況，造成無法修理，或是需要修理、清潔費用時，申請單位須全額賠償。

第三十七條 多次違規或屢勸不聽，本部保有停止該單位申請物品、研討室及場地之權利。

第三十八條 嚴禁私自備份研討室鑰匙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停止該單位申請物品、研討室及場地之權利，直至當屆任期結束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三十九條 本法規定事項，有必要另定施行辦法時，由學生會行政中心總務部訂定之，送交學生議會審議，其修訂亦同。